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補充公告 終止供股

茲提述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內容有關供股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BUSINESS CENTURY抵押股份

該公告刊發後，董事會獲Business Century告知，指Business Century曾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前後與一名第三方(「該第三方」)訂立一項保證金融資安排，據此，Business Century向該第三方抵押74,964,833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押記」)。Business Century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以來曾就保證金融資付款與該第三方發生若干糾紛(「糾紛」)，而該第三方認為可在毋須發出其他通知之情況下，隨時對其採取適當之法律行動，包括強制執行股份押記。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Business Century及謝女士已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

1. 於供股完成或失效前分別不會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及促使Business Century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Business Century持有之任何股份；及
2. 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分別仍然為及促使Business Century仍然為股份(包括其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包銷協議之一項先決條件為Business Century及謝女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因此，倘該第三方於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前，行使其權利以強制執行股份押記，則上述先決條件將無法達成，而包銷協議將不會生效及供股將不會繼續進行。

終止包銷協議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注意到包銷協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可能無法達成。因此，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共同協定終止包銷協議，而供股經已失效。

由於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不再有效及不會落實進行。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重陽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重陽先生、齊嬌女士、林繼陽先生及梁志輝先生（暫停行政職務））；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衛東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叢永儉先生、林絢琛博士及吳玉林先生）。

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unway/index.htm>

* 僅供識別